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

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峰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维峰电子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价格为 78.80 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维峰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维峰电子（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托管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 (股)	获配金额 (元)
华泰柏瑞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94	54687.20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